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文书送达公告

No.0000203

经查，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在青松路262弄青城苑9号206室发现有存在涉嫌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情况，当事人蒋珠美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制作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盈办告字〔2025〕第020037号，附后）因：

□当事人难以确定

√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

二联单